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2020-08-21 10:24:51

分案日期	1080422	偵結日期	1090430	公告日期	1090507
承辦股別	霜	案　　由	著作權法	條　　碼	2110911766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1405號
108年度偵字第30041號
109年度偵字第13213號

被　　告　飛揚數位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陳鵬元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　　告　楊展丞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鵬元、楊展丞合夥成立飛揚數位有限公司（下稱飛揚公司），陳鵬元為飛揚公司之負責人，楊展丞為飛揚公司副總

經理，2人均為飛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鵬元、楊展丞均明知附件一所示之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鼎甲文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甲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一公司）、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軒公司）、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騰公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民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編輯著作，任何人未經各該享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散布，為便於向客戶銷售飛揚公司前向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敵公司）所購得之平板電腦（型號為P802）產品，竟意圖銷售，共同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自行或利用不知情之業務員方俊翔（另為不起訴處分），向附表所示之客戶表示：若購買飛揚公司之數位教材產品，可提供試卷電子檔案供練習使用等語，而以附表一所示之銷售情形推銷產品，且未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將被告楊展丞向不詳網路賣家所購入如附件所示之試卷電子檔案重製至隨身碟或雲端硬碟，以寄送隨身碟或提供雲端資料庫之連結之方式，提供予客戶洪紫雲、邱韓素、劉維妮、蔡榮政、藍湘婷使用而散布之。嗣經警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址設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6樓之2飛揚公司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翰林公司、鼎甲公司、南一公司、康軒公司、龍騰公司、三民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鵬元於警詢、偵訊筆錄之供述。	1、其與被告楊展丞合夥成立飛揚公司，同為飛揚公司實際經營者之事實。 2、坦承知悉被告楊展丞向網路上不詳賣家購得附件所示之考卷電子檔後，重製存入隨身碟提供予飛揚公司之客戶或放在雲端資料庫供客戶下載使用之事實。
2	被告楊展丞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其與被告陳鵬元合夥成立飛揚公司，同為飛揚公司實際經營者之事實。 2、坦承向網路上不詳賣家購得附件所示之考卷電子檔後，重製存入隨身碟提供予飛揚公司之客戶或放在雲端資料庫供客戶下載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共同被告方俊翔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自106年6、7月間在飛揚公司擔任業務員之事實。 2、被告楊展丞交付如附件所示之考卷電子檔案或雲端資料庫，由其交付予客戶使用之事實。
4	證人賴湘文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其於106年7月3日經由證人方俊翔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證人方俊翔有提到會提供考卷乙事，但之後沒有收到考卷之事實。
5	證人洪紫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其於106年7月19日經由被告楊展丞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之事實。
6	證人邱韓素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其於106年8月2日經由證人方俊翔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之事實。

7	證人劉維妮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其於106年8月19日經由證人方俊翔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於107年2、3月間收受飛揚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雲端資料庫連結之事實。
8	證人蔡榮政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其於106年12月23日經由證人方俊翔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於108年2月17日收受飛揚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雲端資料庫連結之事實。
9	證人藍湘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其於107年3月28日經由證人方俊翔之推銷，向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證人方俊翔有提到會提供考卷乙事，但之後並未收到考卷之事實。
10	證人即無敵公司法務人員劉懿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被告陳鵬元、楊展丞向無敵公司購買無敵公司產品之經過。
11	證人即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法務人員於警詢之證述。	飛揚公司向仲信公司申請辦理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業務之情形。
12	翰林公司之鑑定證明書、聲明書、南一公司之鑑定證明書、產品聲明書、扣案盜版品清冊、鼎甲公司之鑑定證明書、輔助教材著作權讓與合約書、扣案盜版品清冊、康軒公司之鑑定證明書、侵權市值估價表、扣案盜版品清冊、龍騰公司之鑑定證明書、扣案盜版品	附件所示之試卷電子檔案為盜版之事實。

	清冊、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鑑識證明書暨侵權市值估價表。	
13	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07206760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2日府法消字第1070382404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新竹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消保字第1070385850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9日107年仲信字第3號函、臺灣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107年10月30日北臺中存字第1075003334號函附之交易明細表、證人洪紫雲、邱韓素、賴湘文、藍湘婷、劉維妮、蔡榮政所提出與飛揚公司訂購數位教材之契約、繳費資料、證人洪紫雲、邱韓素提出隨身碟內容擷取畫面、證人蔡榮政提出之電子郵件翻拍畫面。	證人洪紫雲等人與飛揚公司購買數位教材之經過、繳費情形、消費爭議之申訴、調解情形。
14	飛揚公司登記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飛揚公司之基本資料。
15	無敵公司之網頁資料、飛揚公司購買無敵公司之產品明細、無敵公司西元2018年8月1日函。	飛揚公司向無敵公司購買產品之情形。
16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報告、搜	搜索扣押情形。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押物。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以擅自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等罪嫌。被告2人自106年7月間至107年3月間，以搭配盜版考卷方式對外銷售產品，基於同一行銷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重製、散布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評價係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再被告2人以一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告訴人翰林公司、鼎甲公司、南一公司、康軒公司、龍騰公司、三民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以擅自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又被告2人以一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告訴人翰林公司、鼎甲公司、南一公司、康軒公司、龍騰公司、三民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委由不知情之方俊翔為上開重製、散布行為，為間接正犯。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飛揚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法人，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鵬元執行前揭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以擅自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請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扣案如附表編號8之光碟7片，為被告楊展丞上網購得內有盜版試卷電子檔之光碟，為被告楊展丞所

有、進行本件重製、散布之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向附表一所示之人銷售無敵公司平板電腦（型號P802）並提供盜版試卷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經查：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均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另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著有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可資參照。再債務不履行之樣態繁多，有因當事人間存有抗辯事由而不履行者，有因債務人事後財務惡化致一時不能履行者，甚且有債務人惡意之不履行者，然其是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非可一概而論，端視債務人於取得款項之初，是否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其所使用之方法是否為詐術，並因而使人陷於錯誤，非謂一有不履行之情形，即應論以詐欺罪責。

(二)訊據被告陳鵬元、楊展丞固坦承銷售平板電腦予附表所示客戶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均辯稱：無敵公司之產品是平板內含數位雲端學院，但無敵公司自己賣不出去，一直降價，渠等向無敵公司購買該等產品約100多台，無敵公司的產品已被渠等買斷，就由業務去向客戶推薦，是直接展示產品裡面的功能，客戶覺得有需求，自然而然就買了，交付給客戶的產品外觀及開機畫面就有無敵公司的

LOGO，客戶應該都可以知道是無敵公司的產品，且市面上已經買不到了，所以客戶是自己願意購買，另外是因為有家長詢問有沒有可以練習的考卷，為因應客戶之需求，所以上網購買後提供試卷的電子檔送給客戶使用，伊沒有詐欺，而且客戶後來有爭議之後，已經與客戶和解處理，沒有詐欺等語。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詐欺罪嫌，乃以被告2人以低買高賣之方式將所購得之無敵公司產品佯稱為被告飛揚公司之產品對外銷售，且所搭售之考卷電子檔案竟為盜版品，致人陷於錯誤而購買等情為論據。然查：被告2人所提供予客戶之平板電腦，產品外觀上即有無敵公司之公司名稱、產品型號字樣，並無刻意遮掩隱匿之情事，有平板電腦外觀照片在卷可稽，收受該產品之客戶對此尚難諉為不知。再者，告訴人劉維妮於偵訊中證稱：方俊翔來家裡，問女兒怎麼讀書，拿出一台平板，展示裡面的內容，說用平板讀書就不用上補習班，還會附贈每學期的考卷，伊會願意購買產品是因為女兒想在家裡學習，不用去補習班，而且比較省錢等語；告訴人蔡榮政於偵訊中陳稱：被告飛揚公司提供平板、考卷，平板內有數位教材，而且還可以提供LINE問問題、解題，伊是因為有數位教材、可以LINE問問題、解題，所以願意購買等語；證人賴湘文於偵訊中證稱：平板內有課程、影片，伊想要讓小孩用用看，所以願意購買等語；證人洪紫雲於偵訊中證稱：平板內可以涵蓋全科、可以重複使用，還有提供考卷讓小孩可以練習，所以伊想要購買等語；證人邱韓素於偵訊中證稱：對方說補一個科目就要2000元，但買他們全部的科目每期只要3700元，所以伊就購買了等語；證人藍湘婷於偵訊中證稱：伊想要讓小孩有更好的學習，所以願意購買等語。是渠等透過產品之展示，經自行評估該產品內之教學內容及可搭配考卷使用之學習效益等主、客觀情事及相關資訊後，仍基於自由意志決定而購買，至平

板電腦內之內容是否確為被告飛揚公司所自行研發、被告飛揚公司所提供考卷之來源是否合法正當等節應非決定締約之重要之點。縱被告2人有低買高賣、提供盜版試卷之情事，亦難遽認被告2人有何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之情事。況被告飛揚公司嗣後已與告訴人賴湘文、劉維妮、蔡榮政達成調解；與證人洪紫雲、邱韓素、藍湘婷達成和解，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3紙、和解書3紙在卷可稽；另與部分提出消費爭議申訴之其他客戶亦達成調解，有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07206760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2日府法消字第1070382404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新竹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消保字第1070385850號函附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等附卷可稽。被告2人辯稱於締約之初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非全然不可採信，尚難遽對被告2人以詐欺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均基於行銷之同一目的所為，犯罪行為之全部過程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若猶將之評價為法律犯罪概念之數行為，而予以併合處罰，勢難以契合人民感情，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自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上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周 香 谷

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2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銷售對象	銷售情形	購買金額（新臺幣）
1	賴湘文	於106年7月3日，因證人方俊翔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為飛揚公司所研發，也會提供試卷供練習使用等語，因而向飛揚公司購買產品，但之後未收到考卷資料。	13萬3200元
2	洪紫雲	於106年7月19日，因被告楊展丞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為飛揚公司所研發，飛揚公司也花大錢購買學校用考卷，可提供使用等語，因而向飛揚公	12萬6000元

		司購買產品，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	
3	邱韓素	於106年8月2日，因證人方俊翔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為飛揚公司所研發，飛揚公司也花大錢購買學校用考卷，可提供使用等語，因而向飛揚公司購買產品，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	13萬3200元
4	劉維妮	於106年8月19日，因證人方俊翔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為飛揚公司的，附贈每學期的考卷等語，因而向飛揚公司購買產品，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於107年2、3月間收受飛揚公司以電子郵件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雲端資料庫連結。	12萬2100元
5	蔡榮政	於106年12月23日，因證人方俊翔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是飛揚公司的，可以提供考卷，也可以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幫	13萬3200元

		忙解題等語，因而向飛揚公司購買產品，嗣後有收受飛揚公司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隨身碟；於108年2月17日收受飛揚公司以電子郵件所寄送內有試卷電子檔之雲端資料庫連結。	
6	藍湘婷	於107年3月28日，因證人方俊翔推銷並表示平板電腦內之教材是飛揚公司申請專利，外面買不到的，飛揚公司也花很多錢買斷考卷，會提供考卷供使用等語，因而向飛揚公司購買產品，但之後未收到考卷資料。	13萬3200元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名稱
1	隨身碟3個
2	無敵CD-928平版電腦4臺
3	筆記型電腦（UX305華碩）1臺
4	飛揚公司訂購契約4本
5	考卷24張
6	行銷課程1份

7	記事本1本
8	光碟7片
9	隨身碟1個
10	契約書1本
11	訂購單1本
12	發票9份
13	內勤人員講稿1張
14	無敵平板電腦18臺
15	銳嘉公司合約書1本
16	銳嘉公司DM1張
17	平版電腦（A8003）1臺
18	銳嘉公司題本2本
19	隨身碟1個